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為強化董事會職能，除規定董事會成員需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外，亦規定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應明確劃分。

本公司在選任董事時，不僅考量董事本身的專業背景，董事多元化也是重要因素之一。本公司共有 9 位董事，其中 4 位為獨立董事；董事中，有 2 位董事為女性，佔目前董事比率 22%。董事會成員具備產業、財稅、學術界，知識多樣化背景，可以從不同角度給予專業意見，對提升公司經營績效與管理效率有莫大助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組成						專業能力						
		國籍	性別	兼任本公司員工	年齡		獨立董事任期年資			經營管理	領導決策	產業知識	財務會計	行銷
					50歲以下	50歲以上	<3年	3-6年	6~9年					
董事	郭聰田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郭美璘		女	V	V					V	V	V		V
	李鍾熙		男			V				V	V	V		
	卓銳(股)公司 代表人：黃祈融		女		V					V	V	V		
	鄭仲生		男	V		V				V	V	V	V	
獨立董事	張立秋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李健全		男			V			V	V	V			
	曾憲政		男			V			V	V	V			
	黃冠華		男				V			V	V	V		

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基於多元化政策及強化公司治理並促進董事會組成與結構健全之發展，本公司董事候選人之提名係遵照公司章程之規定採用候選人提名制，評估各候選人學(經)歷資格、衡量專業背景、誠信度或相關專業資格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請股東會選任之。董事會成員組成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包括但不限於以下：

- 1 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
- 2 專業知識與技能：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及決策能力。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由 9 位董事組成，董事會組成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及達成情形如下：

管理目標	達成情形
獨立董事席次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達成
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達成
董事成員至少包含一位女性	達成
適足多元之專業知識與技能	達成